

广东合拓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广东合拓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7 楼 10-16 单元

Tel: 86 20 87561363, Fax: 86 20 87567371

致：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广东合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以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年5月15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身份证明等文件显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63,31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的股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戴自觉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

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63,310,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63,310,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63,310,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63,310,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265 号），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5、《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63,310,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63,310,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63,310,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63,310,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负责人和本所见证律师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合拓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合拓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超

经办律师(签字):

朱超

经办律师(签字):

李元

2019年5月15日